

函本府，本府業以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府教一字第八五〇

九〇五八〇號函復議員在案，合先敘明。茲就貴會秦議員八

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之書面質詢事項，補充說明如次：

一、為配合巨蛋興建於市立體育學院現址，對於該校學生上課

暫遷地點，本府教育局曾就本市各級學校有無閒置教室、

場地大小或暫遷中山足球場等因素考量，由於當時中山足

球場尚有其他單位進駐使用，本府在此同時亦進行中山足

球場改建田徑場之評估，故當時未將中山足球場列為適當

替代場所。至於當時初步選定西松國中係因本市其他高、

國中及國小所有可騰空之教室數量均遠較西松國中為少，

且考量西松國中校舍較完整，若他遷後，其整修經費較少

；同時若全部暫供體育學院師生使用，則體育學院學生可

獲得集中而免四處奔波之苦；且該校距離體育學院現址亦

不遠之情況下，乃考量將體育學院暫遷至該校，就本府教

育局之立場而言，任何一所學校均須同等重視，並無孰重

孰輕之偏執。當然不致有草率行事之情事。

二、目前因中山足球場改建田徑場之評估規劃時程與體育學院

之借用使用期限尚可配合，且本府其他現進駐單位亦考量

優先配合體育學院之暫遷，而另作考量，故在貴會議員所

反映之意見甚有見地而具體情況下，本府教育局乃積極研

處並明快修正該暫遷方案。對於貴會議員之良善建議，本

府教育局深表謝忱，尚祈貴會惠予轉達致意。

三、西松國中遷移後，對西松國小之整體規劃，本府教育局已

請西松國小儘速研提相關需求，俟學校需求提出後，本府

教育局將優先研議辦理。

四三八

質詢日期：85年12月9日

質詢議員：陳錦祥 陳永德 陳進祺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目：讓二十四小時行駛的聯營公車保障夜歸女性的安全。
說明：一、台北市的女性就業人口約在四十八到五十萬人左右

，而隨著工商經濟環境的轉型生活及消費型態的改變，女性夜間活動的人口並不在少數；本席要求交通局等相關單位積極研擬二十四小時公車行駛服務方案之可行性及成本評估，以確實且全面保障台北市所有夜歸婦女的安全問題。

二、在票價之訂定上本席建議宜採「政府部分補貼」及「使用者付費」兩大原則；一方面落實政府保障婦女權益的福利政策，一方面也合乎消費公平的原則，降低政府及業者營運成本的負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為服務本市夜歸市民，本市聯營各公車單位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起恢復行駛十線夜間公車（夜間公車時刻），部分路線發車時間最晚至凌晨一時，行駛範圍遍及台北市、縣重要道路，俾利市民搭乘。至是否推廣為二十四小時行駛，則需視前述十條公車實施一段時日後，檢討其實施成效再行評估二十四小時公車行駛服務之可行性。

四三九

質詢日期：85年12月10日